

澳門氹仔偉龍馬路

電話：(+853)2888 1122 傳真：(+853)2888 0022

網址：www.must.edu.mo



Avenida Wai Long, Taipa, Macau

Tel: (+853)2888 1122 Fax: (+853)2888 0022

Website: www.must.edu.mo

MUST/19/096/SA/N

重要通告

內地學生辦理澳門“逗留的特別許可”之特別提醒

致全體內地學生：

本處已於2019年11月23日完成帶領新生辦理“逗留的特別許可”手續，除極少數新生未前往辦理外，皆已完成該申請手續。

現對所有內地學生作出以下提醒：

1. 內地學生於澳就讀，所持證件簽注首次入境後必須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逗留的特別許可”手續，否則將面對「逾期逗留」之問題，嚴重及指定期限內重犯者，將被定為「非法移民」及兩年內不得留澳；
2. 舊生可延續2019/2020學年之申請，直接帶備所需證件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辦理續期手續，但具體“逗留的特別許可”日期以學生所持之“往來港澳簽注(逗留D)”之出境有效日期為準；如“逗留的特別許可”日期已批核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者，應於12月31日前再前往居留及逗留事務廳續期；
3. 新生（已辦理申請手續）必須於居留及逗留事務廳所發出之通知書所載指定日期帶備該通知書及卡式電子《往來港澳通行證》前往該處完成“逗留的特別許可”手續。如欲查詢有關申請進度，可登入治安警察局網頁之<<外地學生之“逗留的特別許可”申請進度查詢系統>>(<http://www.fsm.gov.mo/psp/stdquery>)。申請未被批核者或未於指定日期前往該處完成“逗留的特別許可”的手續即屬逾期逗留。
4. 未辦理任何手續之新生及舊生 必須盡快前往(J108 室)學生事務處諮詢以及辦理相關手續。

上述內容以辦證機關公佈為準。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到學生事務處(J108 室)查詢。



2019年11月26日